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五十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1) 重選金漢權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徐麟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陽紅霞女士為董事；
(4) 重選Daniel Robinson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郭巍女士為董事；
(6) 重選李楠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黃大寧先生為董事；
(8) 重選李家祥博士為董事；

- (9) 重選賴顯榮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韓慧文女士為董事；
 - (11) 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約於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前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140條及第141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份(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為與進行有關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原有股份數目不同之股份數目，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有關最高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偉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前後，向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557元。末期股息將以港幣現金支付，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計算。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重選十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金漢權先生、徐麟先生、陽紅霞女士、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李楠先生、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及韓慧文女士為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420,000港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此外，建議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即使在多於一個委員會中擔任委員）及每年向每位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支付10,000港元。
5.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考慮延期舉行或延會。如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bee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
6.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可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決定出席，懇請小心謹慎行事。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春武先生（主席）、金漢權先生（總裁）、徐麟先生以及陽紅霞女士（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郭巍女士、王成偉先生及李楠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韓慧文女士。